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1.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2.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 污染水質或空氣。
4. 採折花木。
5. 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6.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7.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8.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1.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2.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3. 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4.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5.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6.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7. 溫泉水源之利用。
8.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9.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10.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法規名稱：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

頒布單位與字號：內政部 98 年 9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令訂定發布

處分理由	第 1 次罰鍰款 (新台幣/元)	第 2 次罰鍰款 (新台幣/元)
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者：		
第 2 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000	3,000
第 3 款：污染水質或空氣	3,000	3,000
第 4 款：採折花木	1,500	3,000
第 5 款：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1,500	3,000
第 6 款：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1,500	3,000
第 7 款：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1,500	3,000
第 8 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	
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規定者：		
第 1 款：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3,000	
第 2 款：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3,000	
第 3 款：礦物或土石之勸採	3,000	
第 4 款：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3,000	
第 5 款：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3,000	
第 6 款：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3,000	
第 7 款：溫泉水源之利用	3,000	
第 8 款：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3,000	
第 9 款：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	3,000	
第 10 款：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3,000	
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規定者。	3,000	

國家公園法